

2015 年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

发布时间： 2016-09-26 浏览（1454）

2015 年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检察机关的职能，概括地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破坏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刑事犯罪，以及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和预防，直接受

理和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并结合办案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三是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以及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是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推进检察改革，全面落实从严治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围绕新南京建设目标，全力促发展保民生

找准检察工作融入大局、服务群众的着力点，努力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出台专门性文件，主动服务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聚焦民生权益，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各类犯罪，参与构建多元化司法救助体系，开通实体和网上检察为民服务中心，畅通为民服务渠道。进一步发挥检察工作的教育职能，结合办案加强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文明诚信。

（二）立足司法办案中心，大力推进依法治市

紧扣法治建设目标，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从严从快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犯罪，坚决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依法查办职务犯罪大要案。强化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依托社会资源建立异地管护帮教基地，努力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三）坚持公平正义导向，稳妥实施检察改革

坚决执行党中央和上级机关关于司法改革各项部署要求，稳步推进检察改革。率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遴选首批员额内检察官，研究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权运行办法等方案，为全面实施体制改革奠定基础。扎实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检察机关诉前介入、诉中主导作用，有效推动庭审实质化。探索构建行政检察监督体系，强化对行政活动的检察监督。

（四）着眼事业发展根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全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司法为民、务实进取、公正廉洁的检察队伍。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集体谈话、调查研究等活动，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切实提高党性修养。深化人才分类培养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业务和岗位技能等培训，拓宽人才培养途径，加深专家型人才储备。大力实施电子检务工程，不断提高检察信息化水平。

（五）严守规范司法底线，自觉强化监督制约

全面构建科学有效的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大司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引入“互联网+”概念，建立“周一发布”制度，通过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电子检务工作站等平台，主动公开重大案件信息和检察工作动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继续完善接受人大和人大代表监督制度，加强与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创新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方式，确保检察权阳光运行。

第二部分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

 2015 年度决算公开明细表.xls (88 KB)

2016-09-26 18:18

第三部分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63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2.14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人员、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政策性调整增加收支。其中：

（一）收入总计 16636.4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028.9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5.11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政策性调整等。
2. 其他收入 17.99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67.89 万元，减少 79.06%，主要为财政专户拨付老职工住房补贴。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9.5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 16636.4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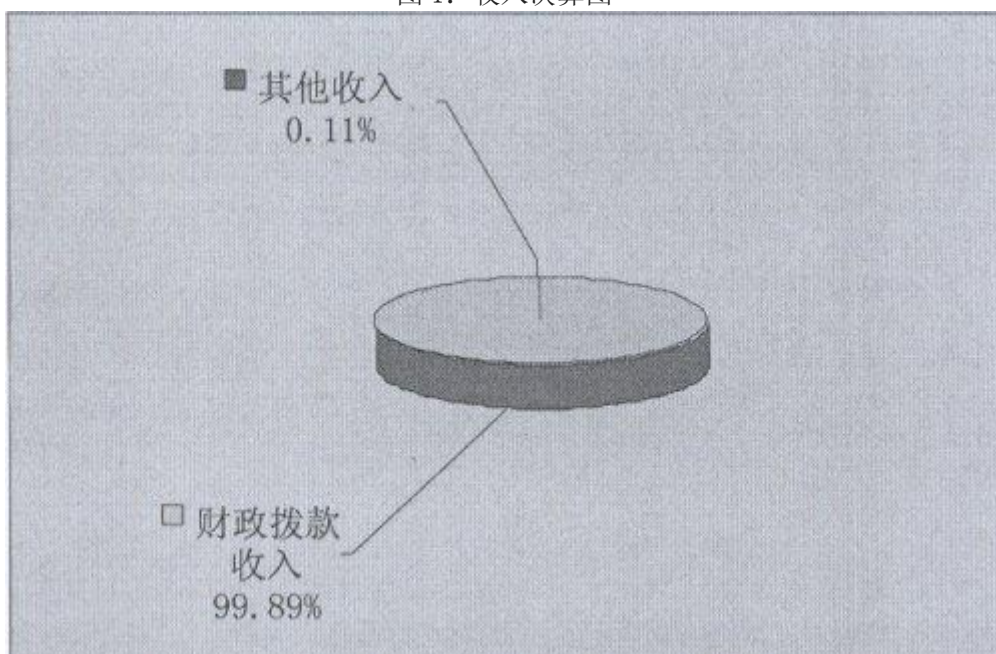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2880.4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07 万元，增长 6.76%。主要是在职人员因政策调整经费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22.49 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15 万元，增长 12.4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因政策调整经费提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4.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4.99万元，减少19.5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04.4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203.63万元，增加20.3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新职工住房补贴因政策调整经费提高。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084.63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转移支付及政府采购结转结余等需跨年实施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604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28.97万元，占99.89%；其他收入17.99万元，占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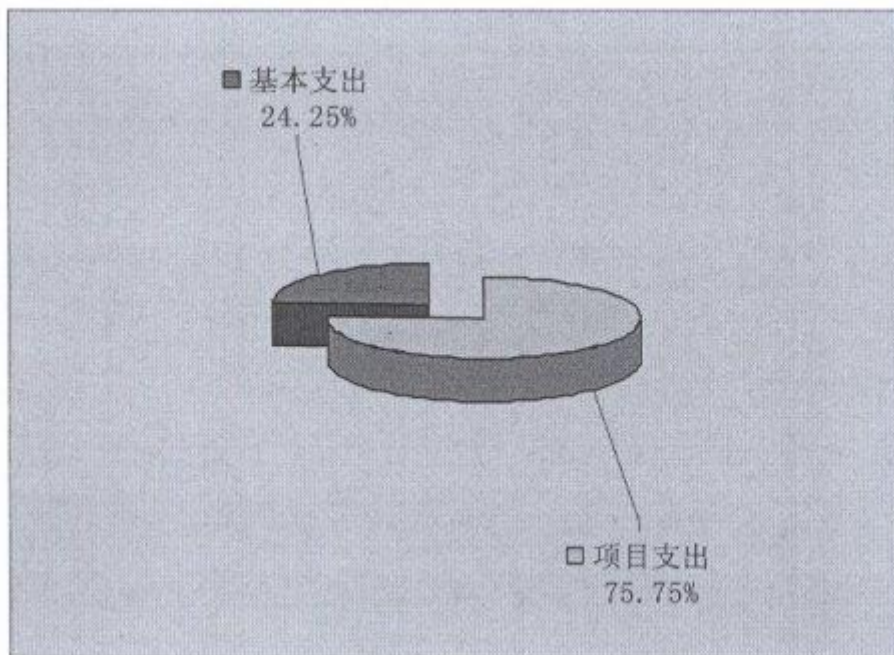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555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80.56万元，占75.75%；项目支出3771.27万元，占24.25%。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57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9.97 万元，增长 10.90%。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政策性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49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7.64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政策性调整费用增加。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的追加。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1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3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结余。
3.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包含了上年结转 0.09 万元。
4. **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3.6 万元，全部是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2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4.48 万元，全部是追加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新职工住房。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2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0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1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9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7.64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政策性调整费用增加。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2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0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1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9.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72%；公务接待费支出 43.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6.36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培训、考察相关旅费、培训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9.7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37.93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为购置侦查指挥办案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2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内部管理及培训、会议保障车辆运行费负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

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及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3 辆。

3. 公务接待费 43.5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减相关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外单位来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56 批次，2320 人次。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精减了相关会议。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50 余个，参加会议 35200 余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检察长会、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全市检察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会议等。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部分培训班。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5 个，组织培训 5534 人次。主要为培训各专项业务培训、竞赛以及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等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3.80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286.57 万元，降低 15.08 %。主要原因是：1、物业管理费 250 万元在 2015 年不列入机关运行经费；2、“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4.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6.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